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陆基金和盈米基金自2025年1月24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65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652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5年1月24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分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2月5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50807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4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7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5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A　中航航行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下面提示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 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1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自2025年2月5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A类、B类份额恢复至2024年12月19日发布的《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限额状态，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7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特殊目的载体（以下简称“SPV”）昆山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于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SPV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购入SPV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25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场内简称“易商仓储”，扩位简称“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交易代码：508078，上市首日证券简称为：N易商，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206,144,910份（不含场内限售份额数量）。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的用印申请

尊敬的领导及相关部门：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25年01月27日进行本年第1次收益支付，根据监管规定，本次收益支付将参照公募基金的标准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为产品收益支付公告，现申请收益支付公告加盖公司公章。

请审阅！

附件：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5年第01号）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月24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70,000.00万元调整为100,000.00万元。从2025年2月10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调整为60,000.00万元，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0330，场内简称：300价值E）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1月24日起增加江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4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5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6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70
7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8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60
9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20
1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30
11	华宝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60
12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80
13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560
14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00
15	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00
16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10
17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30

二、投资者可到江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A	018424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发起A	020142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发起A	021875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4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上述基金产品在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产生的申购费，不包括办理基金转换、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其他业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优惠活动期限及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
本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4季报报告》部分内容的更正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4季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其中“3.2 基金净值表现”的内容更正如下：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0%	1.59%	-0.07%	0.90%	-3.53%	0.69%
过去六个月	1.88%	1.65%	8.97%	0.86%	-7.09%	0.79%
过去一年	3.14%	1.43%	11.04%	0.70%	-7.90%	0.73%
过去三年	-22.42%	1.26%	-7.03%	0.64%	-15.39%	0.62%
过去五年	41.10%	1.28%	3.26%	0.66%	37.84%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01%	1.25%	5.54%	0.65%	44.47%	0.60%

方正富邦天睿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4%	1.59%	-0.07%	0.90%	-3.57%	0.69%
过去六个月	1.80%	1.65%	8.97%	0.86%	-7.17%	0.79%
过去一年	2.96%	1.43%	11.04%	0.70%	-8.08%	0.73%
过去三年	-22.73%	1.26%	-7.03%	0.64%	-15.70%	0.62%
过去五年	40.19%	1.28%	3.26%	0.66%	36.93%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79%	1.25%	5.54%	0.65%	40.25%	0.60%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年1月22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年1月23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8日证监许可【2021】223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3日，即在2025年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